

项目编号：2022CGSF161

黑砂河及南湖景区管护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陵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安徽永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人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 开标

(七) 评标、定标

(八) 废标

(九) 评标办法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管护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 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黑砂河及南湖景区管护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GSF161

项目名称：黑砂河及南湖景区管护项目

预算金额：236万元/年（含暂列金21万元及水电费）

最高限价：236万元/年（含暂列金21万元及水电费）

采购需求：黑砂河及南湖景区整体面积为91.66万m²，其中绿化面积为34.64万m²，硬地面积为10.75万m²，水域面积为46.27万m²，包含公厕4座、路灯391盏、监控76个、音响91个、垃圾桶81个、坐椅61个、闸口1座、标识标牌、公益广告牌、管理用房、休息亭、廊及水电设施等。其中黑砂河整体面积为36.32万m²，包含绿化面积23.61万m²、硬地面积为5.94万m²、水域面积为6.77万m²，根据建设周期及道路分为一期、二期、三期三个区域；南湖景区整体面积为55.34万m²，包含绿化面积为11.03万m²、硬地面积为4.81万m²、水域面积为39.5万m²。

具体管护工作内容包括：管护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绿化管护、保护，道路、广场、停车场、房屋建筑、公厕等日常管理、维修和卫生保洁，休息亭、坐椅、石桌凳、垃圾桶、栏杆、井盖和标识、标牌、公益广告牌等所有附属设施的刷漆保养、防腐处理、清洗保洁、更新维修，灯饰、音响、监控、闸口等设施维护与运营，垃圾收集、清运，水面蓝藻防治及水草和漂浮物的清理，水位控制管理，

白蚁防治，安全保卫，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文明创建，安全生产、资料台账管理，节庆布置，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3年（1+1+1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当年月度平均考核成绩超过85分的，合同自动续约1年，低于85分的，取消其后续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08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zx.tl.gov.cn>)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

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处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0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投资大厦三楼开标八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铜陵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

地址： 铜陵市铜官区长江西路1929号

联系方式： 0562-2807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永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铜陵市北斗星城B7栋1202室

联系方式： 13955940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女士

电 话： 13955940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236万元/年（含暂列金21万元及水电费，暂列金不计取税金）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合同履行期限	3年（1+1+1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当年月度平均考核成绩超过85分的，合同自动续约1年，低于85分的，取消其后续合同。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标段划分	无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
10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网站公告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3	付款方式	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管护费的80%，剩余20%年终考核合格后一并支付（无息）。（财政资金到账后一周内支付）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提交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7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8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p>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9	费用承担	<p>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p>
20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p>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p>
--	---

		<p>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p>
--	--	---

		进行处理。
21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p>
22	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标准×60%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总价中，此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不再向招标人收取。</p>
23	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24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5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

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

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6.2 投标人无法使用CA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6.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CA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

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标处理。

14.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6.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书构成

17.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19、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3.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3.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4、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5、开标会议

25.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

25.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公证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5.2.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5.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29、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9.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0、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 报价即为中标价。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2.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

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关于招标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投标人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6.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37、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37.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37.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7.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7.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7.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8、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

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8.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38.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38.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38.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8.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

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_____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9.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9.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9.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9.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9.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9.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范围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9.3.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9.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0、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投标函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p>	<p>提供投标函</p>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p>

			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 报价部分评审

41.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1.2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1.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41.3.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1.3.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3.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1.3.4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1.3.5按41.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1.3.6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2、主要标的一览表

43、评标办法

(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100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备注
1	管护组织方案	25分	<p>1、有1-12月份每月全面具体完整的作业计划，有针对性、突出重点（乔灌木修剪、杂草防治、病虫害防治、花期和景观效果保障等）的养护内容，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失不得分；</p> <p>2.有安全生产和文明创建作业方案的，优秀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失不得分。</p> <p>3.结合项目特点，防恶劣天气（大风、雨雪、干旱等）、防汛、防恐等各种应急预案齐全，应对措施得当，保障有力的为优秀得4分，有完善的应急预案，预案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的为良好得3分，有应急预案，预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预案和本项目不匹配或完全缺失的为不合格，不得分。</p> <p>4. 投标人拟配备的管护人员结合了项目特点，技术人员搭配合理，满足了项目实际规模需要的人员配备方案优秀得2分，良好得1分，一般得0.5分，缺失不得分。</p> <p>5.在满足项目需求前提下，每增加一个班组加1分，满分2分。</p> <p>6.投标单位拟配备的机械，自有且满足项目实际规模，配备合理，优秀得4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为不合格不得分。</p> <p>7.有铜陵市“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方案，人员设备配备合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缺失不得分。</p>	提供服务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项目负责人职称	7分	<p>投标单位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方面的职称，初级的得3分，中级的得5分，高级的得7分。</p>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和开标前半年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3	设备配备	7分	<p>1. 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台自有洒水车的得1分。满分2分。</p> <p>2. 投标人提供一台自有园林树枝破碎机的得2分。满分2分。</p> <p>3. 投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台自有垃圾清扫车的得0.5分，满分1分。</p> <p>4. 投标人具有清理漂浮物船只自有的得2分，租赁的得1分。满分2分。</p>	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上名称需和投标单位一致，二者缺一不可，材料上须充分反映出车辆为洒水车，否则不得分；自有园林树枝破碎机需提供发票，发票名称需和投标单位一致；船只需提供发票或租赁合同。（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荣誉	6分	近三年（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管理部门（不含企业和行业协会）表彰的一个得1.5分，满分6分。	提供荣誉证书或相关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放入的不予得分。
5	信用得分	20分	以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养护得分90分为基准分，高于它为满分，低于它则按照管护企业养护得分/90*20分计算分值	依据开标前一天下午5点前在铜陵市住建局的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 http://www.tlylcxpj.cn:9009/cxpj/ ）中查询的养护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
6	投标人业绩	20分	每提供一份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市政道路绿化或城市公园绿化管护业绩的，得2.5分，满分20分。	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放入的不予得分。

7	报价得分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5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中人员费用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投标时本市最低工资执行标准及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税金比例不得低于实际缴纳比例，也不得以相关税费减免等理由降低报价，否则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备注：1、当前铜陵市区最低工资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1650元，低于上述标准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2、根据省政府令第272号《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计入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故社会保险费按照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个人缴纳费用的总和计费。 当前铜陵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3429.11元，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养老16%，医疗6.5%，失业0.5%，生育0.5%，另加大病5元；劳动者个人缴费比例为：养老8%，医疗2%，失业0.5%，另加大病10元。 即社会保险费下限为每人每月1180.90元（计算公式为3429.11×34%+15），低于上述标准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3、税金比例不得低于实际缴纳比例（税率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税凭证材料）。</p>
---	------	-----	--	--

注：

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通过资格评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及信用评审（不良信用记录）且总得分最高的，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价格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4、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5、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超过《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6.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7、履行合同

4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考核与验收

48.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8.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8.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8.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 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管护内容概况

黑砂河及南湖景区整体面积为91.66万m²，其中绿化面积为34.64万m²，硬地面积为10.75万m²，水域面积为46.27万m²，包含公厕4座、路灯391盏、监控76个、音响91个、垃圾桶81个、坐椅61个、闸口1座、标识标牌、公益广告牌、管理用房、休息亭、廊及水电设施等。其中黑砂河整体面积为36.32万m²，包含绿化面积23.61万m²、硬地面积为5.94万m²、水域面积为6.77万m²，根据建设周期及道路分为一期、二期、三期三个区域；南湖景区整体面积为55.34万m²，包含绿化面积为11.03万m²、硬地面积为4.81万m²、水域面积为39.5万m²。

具体管护工作内容包括：管护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绿化管护、保护，道路、广场、停车场、房屋建筑、公厕等日常管理、维修和卫生保洁，休息亭、坐椅、石桌凳、垃圾桶、栏杆、井盖和标识、标牌、公益广告牌等所有附属设施的刷漆保养、防腐处理、清洗保洁、更新维修，灯饰、音响、监控、闸口等设施维护与运营，垃圾收集、清运，

水面蓝藻防治及水草和漂浮物的清理，水位控制管理，白蚁防治，安全保卫，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文明创建，安全生产、资料台账管理，节庆布置，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管护标准和要求

1、总体要求

绿化管护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实行一级养护，环境卫生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

2、绿化养护标准

(1) 按照国家一级管护标准进行，做到草坪无杂草无秃块，树木无病虫害，无枯死枝；草坪、树木无杂乱生长情况，死亡树木、草皮等及时补植。

(2) 苗木补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苗木甲供，由乙方负责种植并承担人工费用。

3、环境卫生管护标准

(1) 景区主路、游园步道、广场硬地每天普扫2遍，晨间清扫5-10月在7:00前完成，11-4月在7:30前完成，下午5:00以后再清扫一遍（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全天候保洁。水面垃圾全天候跟踪打捞。

(2) 座椅、垃圾桶、灯具、监控、广播、标示牌等设施每天擦拭1遍，保持设施清洁无积尘、蛛网、污物等。垃圾桶内垃圾倾倒及时，不得外溢和散发腐败气味。

(3) 随时保持绿地、广场、道路清洁，无白色垃圾。

(4) 及时清除园区内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

(5) 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锢物等。

- (6) 水面蓝藻防治及水草和漂浮物的清理。
- (7) 垃圾运送至垃圾站。
- (8) 开展除四害活动。
- (9) 工具、用品等存放在管理房内，摆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

。

4、设施维护标准

(1) 每日巡视检查各种设施及设备，保持各种设施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2) 灯具、桌椅、垃圾桶等所有公用设施维护维修并确保设施完好；每年不少于一次防腐刷漆处理。

(3) 道路、铺装、侧石等市政设施零星维修。

(4) 标识、标牌和公益广告牌维护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画面。

(5) 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维护维修，并保障正常运行。

(6) 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管护单位（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5、公厕管护标准

(1) 有专人管理。

(2) 地面无积水、垃圾。

(3) 便池内无污物。

(4) 墙面、顶棚干净整洁。

(5) 定期灭蝇灭蚊和消毒，保持厕所无明显异味。

(6) 厕所常年摆绿植、厕所用纸、熏香等。

(7) 保持卫生设施完好，无跑冒滴漏。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管护单位（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 厕所的化粪池定期清理，保证化粪池无异味、不漫延。

6、安保标准

主要入口安排保安，维持出入口秩序和管理车辆（含共享单车、共享电单车）。

(2) 安保人员当班时间须不间断地在景区巡逻，维持公共秩序、管理车辆停放和进行文明劝导。

(3) 园区内无踩踏草坪、折枝折花、破坏公物、洗衣洗车、偷捕偷钓等现象。

(4) 园区内无摊点及流动叫卖现象。

(5) 园区内无乞讨现象。

(6) 对园区内游泳进行劝导。

7、其它管理要求

(1) 工作时间：环境卫生5月至10月6:00-22:00，11月- 4月6:00-20:00，安保全天候24小时。

(2)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的各项要求。

(3) 中标人聘用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65周岁以下，女性应在60周岁以下。

(4) 管护人员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巡视，保证上岗率。如遇汛、风（旱）等特殊天气，按要求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5) 所有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相关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6) 中标人自身也应加强对管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工作，努力提高业务技能。

(7) 中标人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加强安全管理，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管护单位负责。

(8) 中标人应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开展志愿者服务。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

(10)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的设施维修维护费，含易损易耗品的材料费，如灯泡、垃圾桶及座椅板条的材料费。

(11)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的水、电费（含甲方管理用水、电）、化粪池清理费用、汛期漂浮物打捞费用、防汛费用、环保应急费用等。

(12)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游园步道、广场地面破损修复费用。

(13)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因管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补植费用。

(14)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的机械、小型工具、农药等费用。

(15)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观光电瓶车的驾驶及维修保养，含电瓶更换。

(16) 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

(17) 中标后，管护区域内如甲方需要增加建设内容，则新增项目建成后的管护包含在中标人管护责任范围内，中标人不得向甲方额外索要费用。

三、考核

甲方按照《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定期对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设施维护及绿化管护等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四、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应配备土建、绿化、水电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管护及安保人员等总人数不得少于52人，不得少于2个班组，每班组各配备负责人1名。

2、设备配备：配备不得少于洒水车1台、垃圾清扫车2台、垃圾清运车1辆、园林树枝破碎机1台、高空作业车1台、旋耕机1台、绿篱机1台，割草机2台，鼓风机3台，打药机2台、油锯2台、锄头、手剪等简易工具若干，专用于绿化养护工作。

五、重要提示

1、后期增加的配套设施（如健身器材、标识、标牌等）及绿化苗木等均含在本次招标管护范围内。中标人不得额外向招标人收取费用。

2、本次招标含南湖周边滨湖支路和沿江二路及黑砂河二期周边后冲路的管护工作，考虑到管理属性问题，目前正与辖区政府协调移交事宜，未移交之前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做好管护工作。

附件一：《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二：《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三：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附件四：苗木清单

附件五：《关于在全市开展“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活动的通知》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铜陵市园林绿化

管护合同

管护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

管护单位：_____

铜陵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做好黑砂河及南湖管护项目的日常全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功能，创造优美、干净、整洁、舒适的环境，努力塑造我市的新形象，经铜陵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招投标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铜陵市黑砂河及南湖项目日常全面保洁及绿化养护单位，双方协议如下：

一、管护范围及内容

黑砂河及南湖景区整体面积为91.66万m²，其中绿化面积为34.64万m²，硬地面积为10.75万m²，水域面积为46.27万m²，包含公厕4座、路灯391盏、监控76个、音响91个、垃圾桶81个、坐椅61个、闸口1座、标识标牌、公益广告牌、管理用房、休息亭、廊及水电设施等。其中黑砂河整体面积为36.32万m²，包含绿化面积23.61万m²、硬地面积为5.94万m²、水域面积为6.77万m²，根据建设周期及道路分为一期、二期、三期三个区域；南湖景区整体面积为55.34万m²，包含绿化面积为11.03万m²、硬地面积为4.81万m²、水域面积为39.5万m²。

具体管护工作内容包括：管护项目区域范围内的绿化管护、保护，道路、广场、停车场、房屋建筑、公厕等日常管理、维修和卫生保洁，休息亭、坐椅、石桌凳、垃圾桶、栏杆、井盖和标识、标牌、公益广告牌等所有附属设施的刷漆保养、防腐处理、清洗保洁、更新维修，灯饰、音响、监控、闸口等设施维护与运营，垃圾收集、清运，水面蓝藻防治及水草和漂浮物的清理，水位控制管理，白蚁防治，安全保卫，疫情防控、防汛抗旱、应急管理，文明创建，安全生产、资料台账管理，节庆布置，以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 年。即自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为止。

三、管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年管护费总额为_____万元（含暂列金额_____万元和水电费）

。

2. 管护费用按计划每月考核后支付（扣除20%作为考核预留金，待一年度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统一结算）。

3. 经甲方考核，当年月度平均考核成绩超过85分的，合同自动续约1年，低于85分的，取消其后续合同。总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四、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管护合同，按月拨款，确保资金到位。

2、甲方应根据《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定期对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设施维护及绿化管护等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在本项目的日常全面保洁及绿化养护管理、维护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

1、总体要求

绿化管护按照安徽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和《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的有关标准，实行一级养护，环境卫生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一级管护标准执行。

2、绿化养护标准

（1）按照国家一级管护标准进行，做到草坪无杂草无秃块，树木无病虫害，无枯死枝；草坪、树木无杂乱生长情况，死亡树木、草皮等及时补植。

(2) 苗木补植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苗木甲供，由乙方负责种植并承担人工费用。

3、环境卫生管护标准

(1) 景区主路、游园步道、广场硬地每天普扫2遍，晨间清扫5-10月在7:00前完成，11-4月在7:30前完成，下午5:00以后再清扫一遍（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全天候保洁。水面垃圾全天候跟踪打捞。

(2) 座椅、垃圾桶、灯具、监控、广播、标示牌等设施每天擦拭1遍，保持设施清洁无积尘、蛛网、污物等。垃圾桶内垃圾倾倒及时，不得外溢和散发腐败气味。

(3) 随时保持绿地、广场、道路清洁，无白色垃圾。

(4) 及时清除园区内的牛皮癣及乱涂乱画痕迹。

(5) 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刻画张贴、悬挂物、禁锢物等。

(6) 水面蓝藻防治及水草和漂浮物的清理。

(7) 垃圾运送至垃圾站。

(8) 开展除四害活动。

(9) 工具、用品等存放在管理房内，摆放整齐，不得随意堆放。

。

4、设施维护标准

(1) 每日巡视检查各种设施及设备，保持各种设施及设备的正常运行。

(2) 灯具、桌椅、垃圾桶等所有公用设施维护维修并确保设施完好；每年不少于一次防腐刷漆处理。

(3) 道路、铺装、侧石等市政设施零星维修。

(4) 标识、标牌和公益广告牌维护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画面。

(5) 污水提升泵站日常维护维修，并保障正常运行。

(6) 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管护单位（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公厕管护标准

(1) 有专人管理。

(2) 地面无积水、垃圾。

(3) 便池内无污物。

(4) 墙面、顶棚干净整洁。

(5) 定期灭蝇灭蚊和消毒，保持厕所无明显异味。

(6) 厕所常年摆绿植、厕所用纸、熏香等。

(7) 保持卫生设施完好，无跑冒滴漏。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由管护单位（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 厕所的化粪池定期清理，保证化粪池无异味、不漫延。

6、安保标准

主要入口安排保安，维持出入口秩序和管理车辆（含共享单车、共享电单车）。

(2) 安保人员当班时间须不间断地在景区巡逻，维持公共秩序、管理车辆停放和进行文明劝导。

(3) 园区内无踩踏草坪、折枝折花、破坏公物、洗衣洗车、偷捕偷钓等现象。

(4) 园区内无摊点及流动叫卖现象。

(5) 园区内无乞讨现象。

(6) 对园区内游泳进行劝导。

7、其它管理要求

(1) 工作时间：环境卫生5月至10月6:00-22:00，11月- 4月6:00-20:00，安保全天候24小时。

(2) 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的各项要求。

(3) 中标人聘用人员的年龄男性应在65周岁以下，女性应在60周岁以下。

(4) 管护人员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工作时间内必须在岗巡视，保证上岗率。如遇汛、风（旱）等特殊天气，按要求到岗，处理应急情况。

(5) 所有人员上岗前须接受相关的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 中标人自身也应加强对管护工人及安保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业务技能。

(7) 中标人应遵循相关安全准则，加强安全管理，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管护单位负责。

(8) 中标人应按照管理单位的要求开展志愿者服务。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位。

(10)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的设施维修维护费，含易损易耗品的材料费，如灯泡、垃圾桶及座椅板条的材料费。

(11)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的水、电费（含甲方管理用水、电）、化粪池清理费用、汛期漂浮物打捞费用、防汛费用、环保应急费用等。

(12)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游园步道、广场地面破损修复费用。

(13)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因管护不当造成的苗木死亡补植费用。

(14)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的机械、小型工具、农药等费用。

(15) 中标人承担该项目观光电瓶车的驾驶及维修保养，含电瓶更换。

(16) 安保人员须持证上岗。

(17) 中标后，管护区域内如甲方需要增加建设内容，则新增项目建成后的管护包含在中标人管护责任范围内，中标人不得向甲方额外索要费用。

8、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专业	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遇到相关管护上的问题，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理。

(2) 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应配备土建、绿化、水电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管护及安保人员等总人数不得少于52人，不得少于2个班组，每班组各配备负责人1名。

(3) 服务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	--	--	--	--

五、考核与奖惩

甲方按照《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定期对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设施维护及绿化管护等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八、招、投标文件与本协议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 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 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报价明细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本单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全称) 项目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 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 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投标截止时间前, 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 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 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 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8、业绩合同(如有)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一年小计（元）
1		
管护期：		
质量：		
备注：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服务费的累计金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2、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年）	人数/ 数量	年经费（元）	备注
一	人员经费				
1	工资	不低于招标文件标准执行			
2	社会保险及保险费	需列出，不低于招标文件标准执行			
3	福利				
4	法定节假日加班				
	小计				
二	劳动工具及易耗品费用等				
1	劳保用品及维护工具（常用工具、劳保用品等）	需分项列出	1项		投标人根据工作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确定使用数量，并按项报年经费
2	机械设备及设施费用	需分项列出	1项		
3	易耗品	需分项列出	1项		
4	机械设备折旧、维修、油耗等	需列出	1项		
5	施肥	需列出	1项		
6	打药	需列出	1项		
7	其他费用	需列出	1项		
	小计				
三	管理费：				
四	税金：税率执行企业现行税收政策				
五	暂列金：21万元（不计取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元）：			大写：		

表格可按该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一：

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天井湖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巩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监督、考核机制，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19〕52号）、《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铜政〔2019〕65号）、《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天井湖景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成立天井湖景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天井湖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具体落实考核相关工作。

天井湖景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长由景区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副主任担任，下设考核办公室设在生产科，生产科负责人任考核办主任，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成果应用，考核由副组长带队，考核组成员由处生产科、质安科、综合科、财务科及各管护班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结束后，由考核办公室形成考核意见，提交天井湖景区管理处考核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天井湖景区范围内的公园、游园、广场及道路绿化。

第四条 考核对象包括与天井湖景区管理处签订正式养护合同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或独立的景区安保项目。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工作和管理工作两个方面，养护工作按植物养护、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等内容进行考核；管理工作考核按人员机械配备、管理制度、安全文明和资料台账等内容进行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用日常巡查、定期抽查、专项督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分级考核。

天井湖景区园林绿地养护考核的日常巡查，由各班组自行组织，每日进行，形成巡查日志，发现问题，督促管护单位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效果不好的，向考核办公室报告，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纳入考核扣除相关分值；定期抽查、专项督查和月度考核由天井湖景区精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定期抽查和专项督查可视情进行，也可与每月的月度考核同步实施。巡查、抽查、考核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现场指正、拍照留存，并作为考核评分依据，必要时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铜陵市园林绿化诚信综合评价办法》及《铜陵市园林绿化养护诚信评价标准》对养护单位予以扣分处理。月度考核结束后应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兑现该月养护经费。

第七条 月度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且高于70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不予支付当月管护经费；连续3个月得分达95分（含）以上的，予以通报表扬及信用加分，并奖励月养护经费的5%；连续3个月得分低于85或连续2个月得分低于80分或单月得分低于70分的，予以通报批评及信用扣分，且管理单位有权单方终止管护合同。

直接扣分和处罚情况：市民投诉举报养护管理质量问题，经核对属实的，每次扣0.5分，并处罚款500元，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1分，并处罚款1000元；上级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2分，并处罚款3000元；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3分，并处罚款5000元；发生火灾或其它重大事故，除停拨当月管护费外，还须赔偿经济损失；因乙方责任致使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将对乙方实施双倍处罚；同一问题多方发现，依最高处罚。

第八条 预留管护费用的20%用于考核奖惩。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天井湖公园岗位管理考核办法》废止，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铜陵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安保精细化管理依据《铜陵市天井湖景区管理处安保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参考本办法执行。

附件二：

铜陵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巩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监督、考核机制，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和技术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政〔2019〕52号）、《铜陵市城市绿化条例》、《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铜政〔2019〕65号）、《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34/T5016-2015）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管理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市建成区范围内政府投资的公园、游园、广场及道路绿化。

第四条 考核对象包括：

- （一）与政府绿化管理部门签订正式养护合同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 （二）辖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养护工作和管理工作两个方面，养护工作按植物养护、环境卫生、设施维护等内容进行考核；管理工作按人员机械配备、管理制度、安全文明和资料台账等内容进行考核。

第六条 考核采用日常巡查、定期抽查、专项督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行政职能和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考核。

市级考核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主要对各区和铜陵经开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和季度考核

。季度考核抽查每个区所辖30%的绿地（绿地在5块及以下的全部纳入考核），考核人员按照考核标准分别评分，取算术平均值计入该区考核得分。考核组全体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次考核最终得分。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对专项督查和季度考核情况予以通报。

市管园林绿地养护考核由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日常巡查、定期抽查、专项督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巡查由考核人员不定期分散、分项进行检查；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或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现场指正、拍照留存，并作为考核评分依据，必要时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铜陵市园林绿化诚信综合评价办法》及《铜陵市园林绿化养护诚信评价标准》对养护单位予以扣分处理。月度考核结束后应及时通报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当月养护经费。

区级园林绿地养护考核由各区、铜陵经开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实施，每月至少对管辖的园林绿地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区级月度考核结果应及时报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铜陵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信息系统”对本辖区绿化养护项目作出养护考核评价。

第七条 市级考核及市本级园林绿地养护考核按照《铜陵市道路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和《铜陵市公园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执行，区级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可参照本标准执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不降低管护标准前提下自行制定考核标准。

第八条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不少于20人的考核专家库，每次至少抽取5人参与考核评分。

考核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按照考核程序和标准，客观、公平、公正、独立评分，对存在利益关联的考核事项实行回避制度。

第九条 月度考核得分达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管护经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且高于70分的，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护经费的1%；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不予支付当月管护经费；连续3个月得分达95分（含）以上的，予以通报表扬及信用加分，并奖励月管护经费的5%；连续3个月得分低于85分或连续2个月得分低于80分或单月得分低于70分的，予以通报批评及信用扣分，且管理单位有权单方终止管护合同。

直接扣分和处罚情况：市民投诉举报养护管理质量问题，经核实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扣1分，并处罚款1000元；上级领导检查发现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2分，并处罚款3000元；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养护管理质量问题，每次扣3分，并处罚款5000元。

第十条 预留合同管护费用的20%用于考核奖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铜陵市住房城建委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废止，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铜陵市公园绿地精细化管理考核标准》

项目	分项	养 护 标 准	评 分 细 则
一、植物养护 (35分)	乔木、花灌木养护 (8分)	乔木、花灌木树形整齐美观，枝繁叶茂，无明显缺株、枯死、病虫害。 花灌木开花适时，及时剪除残花败叶。 整形修剪及时规范，无萌生枝，树上无晾晒、钉挂、捆绑等破坏植物现象。	树型不美观、有缺株、枯死、病虫害等，每处扣1分。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每处扣1分；病虫害防治不及时，每处扣1分。 树上有晾晒、钉挂、绑扎物、禁锢物铁钉等，每处扣1分。
	花卉、整形植物养护 (5分)	花卉、绿篱、色块、球类植株整齐、轮廓清晰、美观，花色鲜艳。 修剪更新及时，布置形式及花卉品种符合环境要求，无残花败叶、缺株、倒伏；无杂草、垃圾。	种植块内植株不整齐美观，每处扣1分；有缺株、倒伏等现象，每处扣1分。 修剪不及时、不规范，每处扣1分。 更换不及时，每次扣1分；有明显杂草、垃圾，每处扣1分。
	草坪养护 (5分)	草坪覆盖率在95%以上，无明显杂草、积水、秃块。 修剪及时（暖季草4-6厘米、冷季草6-8厘米），草坪边线清晰，绿	草坪有明显空洞、斑秃、黄土裸露，每处扣0.5分；修剪不及时，每次扣1分。 有垃圾杂物，每处扣0.5分；有明显

		地内无垃圾，无明显人行便道。	人行便道，每处扣0.5分。
	地被及其他植物养护 (3分)	地被、攀缘植物、水生植物、竹类等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明显缺株；观花地被植物开花茂盛；攀缘植物扶引、修剪正常。 地块无明显杂草、积水、秃块。 (3) 地被、草坪、与色块之间应全面切边，切边沟要求界限分明，深浅一致，线条流畅。	植物明显长势不佳、病虫害、缺株等，每处扣0.5分。 (2) 有杂草、积水、垃圾、秃块，每处扣0.5分。 未全面切边或切边不规范，每次扣1分。
	水肥管理 (5分)	开盘大小适当、线条圆滑、盘面平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浇水、松土、施肥，要求一年施肥不少于二次，土壤理化性状良好。	未开盘或开盘不规范，扣0.5分；苗木严重缺水或积水，叶片枯萎，每次扣0.5分；绿地土壤严重板结、干旱、积水，每处扣1分。 (3) 未施肥或无施肥台账、未上报，扣1分。
	调整与补植 (3分)	绿地内植物栽植超过一定年限，存在长势衰弱、植株过密、结构不合理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进行调整；缺损植物应及时按规范和要求补植。	乔木、花灌木应在最近绿化适宜季节补植、调整；绿篱、色块、草花、草坪、地被缺失应在下月考核前补种到位；未补植到位或未按规范要求补植、调整，每处扣1分。
	病虫害防治 (6分)	按规范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发生，按照农药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事件发生，严格管控树木检疫病虫害。	(1) 未按规定防治或无病虫害防治记录，发现有明显虫口、虫粪、成(幼)虫，危害率超过5%，扣0.5分，严重的顶格扣分。 (2) 发生重要植物检疫病虫害未有效防治，每次扣2分。 (3) 喷洒农药未设置警示、未合理防护的，施药人员未作必要防护的扣1分。
二、 环境 卫生 (20分)	硬地保洁 (8分)	全天候保洁，保洁工作定员定岗，硬化部分无垃圾、纸屑，无痰迹、便迹；硬化部分积水、积雪应及时清理干净；垃圾容器当日清理干净，外表干净整洁，无破损；保洁工具放置合理。	未做到全天候保洁扣1分；保洁人员不足、人员不在岗扣1分；清扫不到位，有垃圾杂物，每处扣0.5分；有乱贴乱画，每处扣0.5分。 园林废弃物、垃圾容器当日未清，每处扣0.5分；垃圾容器破损、不干净，保洁工具乱堆乱放，每次扣1分。 有积水或积雪未及时清理，每次扣1分。
	绿地保洁 (5分)	(1) 绿地保持整洁，无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树挂、乱涂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 (2) 按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及时清运，不得随意焚烧。 (3)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及时清除。	(1) 绿地有影响景观的杂物、干枯枝、树挂、乱涂乱画、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现象，每处扣1分；绿地有积水每处扣0.5分； (2) 未按要求及时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未及时清运，每次扣1分。 (3) 水面脏乱、有漂浮物，每次扣1分。 (4) 各种与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或设施未及时清除，每次扣1分。

	公厕管理 (5分)	<p>公厕有专人保洁，有水冲，打扫及时，地面干燥，定期消毒，无异味、无积垢、无蚊虫，配备洗手液、卫生纸、风干机等。</p> <p>公厕水龙头、感应器、冲水阀、照明灯、卫生设施、厕具及残疾人设施等完好。</p> <p>厕纸袋装，及时清理；无乱涂乱画、张贴小广告等。</p>	<p>公厕无专人保洁、打扫不及时、有明显异味积垢等，每次扣1分。</p> <p>公厕设施设备损坏未修复，每处扣0.5分；化粪池满溢的每处扣2分；无防蚊蝇门帘纱窗或破损未及时更换，每次1处扣0.5分。</p> <p>厕纸未袋装或未清理入袋、纸篓清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1分。</p> <p>有乱涂乱画、小广告等，每处扣0.5分。</p> <p>未能提供消毒、管理台账，每次扣2分。</p>
	水面管理 (2分)	<p>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垃圾；水池应定期换水。</p> <p>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p> <p>水景、排灌设施保持完好，运行正常。</p>	<p>水面垃圾无专人清捞，每次扣1分；有明显漂浮垃圾，每次扣0.5分。水体未按规定更换、清洗，每次扣1分。</p> <p>安全提示标志、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1分。</p>
三、 设施 维护 (20分)	硬质设施 管理 (10分)	<p>(1) 道路和广场铺装表面、侧石、台阶等平整无凹凸，无积水；保持铺装面清洁、防滑，无障碍设施完好；花坛、树池完整无破损。</p> <p>(2) 建(构)筑物、雕塑小品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无安全隐患。</p> <p>(3) 其它园林设施，保持安全、完好，使用正常。</p>	<p>(1) 园路、广场、台阶等破损、不平整，每处扣0.5分；有积水、淤泥现象，每处扣0.5分；花坛、树池破损，每处扣0.5分。</p> <p>(2) 建(构)筑物、雕塑小品破损、污秽、修缮不及时，每处扣1分。</p> <p>(3) 其它园林设施出现问题，视具体情况，每处按1-3分予以扣分。</p>
	园区家具 (5分)	<p>(1) 园凳、桌椅外观整洁，坐靠舒适，稳固，无损坏；花箱、垃圾箱外观保持整洁完整，无污垢；箱内应无沉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滋生；标识牌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完整，指示清晰明显，设置合理，文字、规范完整，对破损的标识牌及时修补或更换。</p> <p>(2) 游乐、健身设施完好、安全、整洁，并按相关要求定期检测；</p>	<p>(1) 园凳、桌椅、垃圾箱等布置不合理、未保持清洁完好，每处扣1分。标牌设置不规范、破损恢复不及时，扣1分。</p> <p>(2) 游乐、健身设施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检测，每次扣2分；大型游乐设备不能提供有效检测记录、管理台账等，每次扣3分。</p>
	涉水、电 设施 (3分)	<p>(1) 给排水设施完整无损，满足功能要求；防汛、消防、防火、应急避险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p> <p>(2) 输配电、照明、监控、广播等设施应定期检测，并保持运转正常；照明等设施应保持外观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位。</p> <p>(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好、安全，相关警示标志设置合理。</p>	<p>不符合相关要求，每处扣0.5分，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2分。</p>
	景观水体 (2分)	<p>景观水体保持水面清洁，水位正常，驳岸、池壁应确保安全稳固，无缺损，整洁美观。</p> <p>安全提示应确保标志明显，位置合理。</p>	<p>水面不清洁，驳岸、池壁破损，设施运行不正常，无警示标志或标志破损，每处扣0.5分。</p> <p>存在安全隐患，每处扣2分。</p>

四、安 全生 产、 文 明 创 建 (20分)	安全保护 (10分)	<p>定期专项巡查, 检查植物生长状况、卫生防疫、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 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p> <p>(2) 按需配备安保人员, 着装上岗,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反馈。</p> <p>(3)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 应检查树木绑扎、支撑情况, 保持稳固。灾害过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 清除、扶正倒伏树木, 修剪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 对植物和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 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1) 未按要求开展要求开展巡查、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巡查记录等, 每次扣0.5分。</p> <p>(2) 应急处置不及时或处置不当扣5分, 没有应急预案扣5分。(3) 安保人员配置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履职, 每次扣2分。</p> <p>(4) 冬季防火工作落实不到位, 每次扣2分。</p>
	文明创建 (5分)	<p>(1)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并印有单位名称标识, 文明上岗。</p> <p>(2) 园内秩序良好, 及时制止各类不文明行为。</p> <p>(3) 无乱停乱放、张贴拉挂、摆摊设点等违法违规现象。</p> <p>(4) 按照市文明创建工作测评标准要求开展各项创建活动。</p> <p>(5)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p>	<p>(1) 管理人员不在岗在位, 扣1分; 着装不整洁、无统一标识扣1分; 未做到文明上岗, 每次扣1分。</p> <p>(2) 存在不文明行为、违法违规现象, 未及时制止的, 每次扣1分。</p> <p>(3) 对照创建标准, 每发现一处问题, 扣0.5分。</p> <p>(4) 不响应上级要求, 一次扣3分; 被上级单位批评或媒体曝光, 被投诉查实的, 每次扣1分。</p>
	承诺履行 (2分)	<p>管理人员按照合同要求的人员配备; 公园绿地养护人员按6000m²/人。防护林地、郊野绿地按8000m²/人配备。</p>	<p>养护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或履职不到位, 每次扣1分。</p>
	绿地保护 (3分)	<p>(1) 绿地管护常态化, 无毁坏树木、摘花摘果、侵占绿地、偷盗苗木等现象。</p> <p>(2) 涉及行政许可批准占挖园林绿地事项, 在占挖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事中、事后跟踪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同时应加强日常巡查, 及时制止和处置未经许可的市政设施和绿地占挖行为。</p>	<p>(1) 检查中发现各类损绿、毁绿现象, 未及时处理, 每次扣1分; 有未经审批占用开挖绿地, 发现一次扣3分。</p> <p>(2) 行政许可批准占挖园林绿地事项, 事中、事后管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3分。</p>
五、 资 料 台 账 (5分)	<p>(1) 管护单位应建立园林绿化管理台账资料, 包括技术档案、养护日志、应急处置台账、行政许可占挖管理台账等。</p> <p>(2) 按规定及时制定、收集、整理各类档案资料, 并及时上报。</p> <p>(3) 积极报送信息、宣传材料。</p>	<p>(1) 未建立台账或做假台账的扣2分, 台账不完整扣1分。</p> <p>(2) 台账更新、报送不及时, 每次扣1分。</p> <p>(3) 未按要求报送信息、宣传材料, 每次扣0.5分。</p>	

注: 1. 本考核标准适用于我市公园、广场、游园。

2. 各子项扣分上限为测评项目分项分值。

3. 表中所述的“规范”“标准”均指国家、省、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附件三：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本质量要求依据行业标准，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编制而成，供参考使用。

一、树木管理

一级：新栽树木成活率99%，原有树木保存率100%。树形美观，长势茂盛，无歪斜，适时整形修剪，无枯枝、徒长枝、病虫枝，造型植物按设计要求修剪，达到预期效果。树上无牵绳挂物，无依树搭盖。适时水肥管理，松土，除杂草，开花植物能按时开花。

二级：新栽树木成活率98%，原有树木保存率99%。树木生长良好，保持树木自然特征，无明显歪斜(造型植物除外)，无

牵绳挂物。整形修剪，保持树木整齐美观。

三级：新栽树木成活率97%，原有树木保存率98%。树木生长正常，树形比较完整，重点植物要修剪，无明显枯枝败叶、病虫害。

二、绿地管理

一级：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整齐美观，无缺株。土壤疏松、平整、无杂草、无建筑、生活等废弃物，无渍水及早象。

二级：植物生长茂盛，土壤平整，基本无杂草，无积成垃圾，无明显缺株，无渍水及早象。

三级：植物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杂草、缺株，废弃物及时清除。

三、草坪管理

一级：达到设计要求，草种纯、生长旺盛，观赏效果好；经常修剪，高度符合规定标准，整齐美观，随时清除杂草，其杂草率不超过1%，裸露地面不超过2%，无渍水，无垃圾及废弃物，无病虫害。

二级：草坪生长正常，观赏效果好，经常修剪，整齐美观，杂草率不超过2%，裸露地面不超过3%，无废弃物，无渍水，无明显的病虫害。

三级：草坪基本生长正常，经常修剪，无明显的裸露地面、杂草、垃圾。

四、草花管理

一级：草花质量符合一级标准，地栽草花者摆花图案新颖，花色鲜艳，观赏效果好，花期长、无因管理不善提前倒伏、枯萎现象。

二级：草花质量符合二级标准，地栽草花或摆花其花色有变化，整体效果好，花期达到预期效果。

三级：草花质量符合二级标准，整齐美观，管理好。

五、园林设施管理

一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损坏及时维修，定期表面刷新。

二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基本完好，损坏定期维修，无明显的污物。

三级：园林建筑、园林小品、绿化设施保持较好，损坏要修复。

六、病虫害防治

一级：植物病害基本无危害现象，食叶性害虫不超过5%，蛀干性害虫不超过3%。

二级：植物病害无明显危害迹象，食叶性害虫不超过10%，蛀干性害虫不超过5%。

三级：植物病害不明显，食叶性害虫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不超过10%。

附件四：苗木清单

南湖主要乔灌木苗木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石楠球	278	株	
2	海桐球	331	株	
3	胡秃子球	32	株	
4	大叶女贞球	24	株	
5	女贞球	26	株	
6	石榴球	7	株	
7	火棘球	19	株	
8	红花继木	24	株	
9	红叶李	5	株	
10	黄玉兰	7	株	
11	广玉兰	2	株	
12	白玉兰	59	株	
13	玉兰	5	株	
14	樱花	239	株	
15	快柏	5	株	
16	海棠	8	株	
17	三角枫	25	株	
18	合欢	2	株	
19	茶花	5	株	
20	丁香	11	株	
21	法冬青	15	株	
22	栀子花	10	株	
23	紫薇	293	株	
24	侧柏	1	株	
25	李树	1	株	
26	紫荆	39	株	
27	枇杷	17	株	
28	代代	1	株	
29	石榴	7	株	
30	腊梅	81	株	
31	小叶女贞球	16	株	
32	雪松	51	株	
33	青桐	7	株	
34	五角枫	1	株	
35	碧桃	1	株	
36	西府海棠	3	株	
37	红梅	4	株	
38	栎树	28	株	

39	笑竹	5	株	
40	枫香	119	株	
41	朴树	51	株	
42	乌桕	162	株	
43	鸡爪槭	272	株	
44	香樟	672	株	
45	桂花	570	株	
46	棕榈	45	株	
47	银杏	62	株	
48	桃树	4	株	
49	柳树	248	株	
50	芙蓉	3	株	
51	杨梅	62	株	
52	马褂木	47	株	
53	木绣球	34	株	
54	茶花	28	株	
55	垂丝海棠	173	株	
56	水杉	120	株	
57	松树	1	株	
58	梧桐	364	株	
59	红枫	13	株	
60	金枝槐	94	株	
61	榔榆	12	株	
62	五针松	11	株	
63	大花木槿	1	株	
64	小朴树	2	株	
65	池杉	54	株	
66	茶梅球	1	株	
67	金叶女贞	1	株	
68	金森女贞球	22	株	
69	柳榆	3	株	
70	深山含笑	1	株	
71	刺槐	4	株	
72	柳杉	2	株	
73	杜英	13	株	
74	蜀桧	8	株	
75	臭椿	2	株	

黑砂河一期主要乔灌木苗木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黄山栾树	棵	45	

2	香樟	棵	103	
3	枇杷	棵	7	
4	木芙蓉	棵	19	
5	茶花	棵	11	
6	海棠	棵	188	
7	花石榴	棵	34	
8	腊梅	棵	6	
9	柿子	棵	3	
10	倒槐	棵	19	
11	水杉	棵	59	
12	小叶女贞球	棵	23	
13	红花继木球	棵	39	
14	孝竹	棵	3	
15	茶梅球	棵	3	
16	广玉兰	棵	4	
17	白玉兰	棵	2	
18	紫薇	棵	12	
19	高杆冬青	棵	4	
20	紫荆	棵	31	
21	榆树	棵	7	
22	海桐球	棵	57	
23	银杏	棵	7	
24	桂花	棵	21	
25	垂柳	棵	52	
26	樱花	棵	69	
27	红枫	棵	23	
28	柏树	棵	3	
29	桃树	棵	5	
30	毛鹃	m2	305	
31	红花继木	m2	295	
32	决明子	m2	73	
33	红叶石楠	m2	208	
34	八角金盘	m2	308	
35	夹竹桃	m2	133	
36	金丝桃	m2	101	
37	柏枝	m2	14	
38	茶梅	m2	2	
39	花叶络石	m2	18	
40	栀子花	m2	89	
41	迎春	m2	32	
42	冬青	m2	29	

黑砂河二期主要乔灌木苗木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棵	194	
2	红叶石楠球	棵	21	
3	红枫	棵	21	
4	紫薇	棵	27	
5	杨梅	棵	25	
6	孝竹	棵	87	
7	樱花	棵	92	
8	花桃	棵	86	
9	无患子	棵	52	
10	雪松	棵	45	
11	白玉兰	棵	5	
12	桂花	棵	168	
13	红梅	棵	66	
14	海桐	棵	1	
15	石榴	棵	74	
16	鸡爪槭	棵	39	
17	枇杷	棵	28	
18	高杆石楠	棵	107	
19	银杏	棵	60	
20	广玉兰	棵	18	
21	金枝槐	棵	12	
22	红花继木球	棵	108	
23	火棘球	棵	89	
24	海棠	棵	133	
25	榆树	棵	2	
26	水桦	棵	46	
27	杨柳	棵	91	
28	乌柏	棵	6	
29	朴树	棵	11	
30	水杉	棵	86	
31	柿树	棵	7	
32	栾树	棵	32	
33	泡桐	棵	27	
34	紫荆	棵	29	
35	白玉兰	棵	19	
36	苦栗树	棵	6	
37	法梧	棵	11	
38	木槿	棵	48	
39	杨树	棵	9	
40	冬青	棵	69	
41	绣球	棵	11	
42	红花继木	m2	768	
43	金边黄杨	m2	396	
44	红叶石楠	m2	605	

45	毛鹃	m2	317	
46	八角金盘	m2	551	
47	花叶络石	m2	90	
48	决明子	m2	106	
49	金丝桃	m2	104	
50	栀子花	m2	249	
51	冬青	m2	251	
52	海桐	m2	134	
53	金森女贞	m2	34	
54	夹竹桃	棵	500	

黑砂河三期主要乔灌木苗木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棵	243	
2	合欢	棵	18	
3	无患子	棵	115	
4	桂花	棵	254	
5	银杏	棵	51	
6	石楠球	棵	161	
7	海桐球	棵	225	
8	樱花	棵	197	
9	红枫	棵	97	
10	枇杷	棵	27	
11	华扬	棵	19	
12	海棠	棵	193	
13	乌桕	棵	95	
14	朴树	棵	38	
15	榆树	棵	56	
16	腊梅	棵	103	
17	木芙蓉	棵	23	
18	紫薇	棵	223	
19	枣树	棵	7	
20	桃树	棵	26	
21	桂竹	棵	2237	
22	金森女贞球	棵	47	
23	高杆石楠球	棵	7	
24	野生毛鹃桩	棵	42	
25	孝竹	棵	41	
26	梧桐树	棵	9	
27	洒金柏球	棵	7	
28	柿子树	棵	26	
29	金丝倒槐	棵	49	
30	红花继木球	棵	61	
31	柳树	棵	92	
32	红梅	棵	57	

33	石榴	棵	22	
34	高杆冬青	棵	24	
35	白玉兰	棵	29	
36	结香	棵	13	
37	花叶冬青球	棵	48	
38	铁树	棵	9	
39	水杉	棵	79	
40	紫藤	棵	13	
41	广玉兰	棵	29	
42	红叶石楠	m2	1238	
43	红花继木	m2	705	
44	毛鹃	m2	729	
45	金森女贞	m2	920	
46	海桐	m2	157	
47	小叶栀子花	m2	406	
48	金丝桃	m2	391	
49	决明子	m2	81	
50	金边黄杨	m2	402	
51	南天竹	m2	106	
52	花叶络石	m2	116	

附件五：

《关于在全市开展“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活动的通知》

铜陵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铜陵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铜文明办〔2022〕42号

关于在全市开展“席地而坐”城市客厅 示范区域创建活动的通知

县（区）文明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和旅游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对标学习苏浙沪”和“高标准常态化”推进全域文明创建工作要求以及《关于开展“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活动的通知》（皖文明办〔2022〕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

— 1 —

区域保洁频次、提升保洁水平，打造更加清爽洁净靓丽的城市公共环境，经研究决定，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局联合开展“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和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着力打造文明城市升级版，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要求，常态化推进文明创建、精细化推进城市管理、标准化推进深度保洁，引进新设备、引入新工艺、应用新技术，完善管理机制和作业模式，建立健全科学考评体系，打造一批“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客厅级”的城市公共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工作目标

以公园广场、景区景点、交通场站、文化设施、公共场馆、商业大街、城市绿地、商贸综合体等为重点，对标中央文明办《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实地考察标准要求和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等标准规范，着力提升城市公共空间品质品味，分批次创建“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2022年底，建成5个，2023年建成6—10个，力争到“十四五”末，所有重点点位实现全覆盖。

三、组织单位

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旅局

四、主要任务

推进环卫清扫保洁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加大机械化设备投入，优化作业模式和作业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并根据卫生防疫等需要加强消毒工作，使“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高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标准，实现公共区域卫生无死角、城市家具无污渍、水体清澈无垃圾、道路保洁见本色、绿化绿地见景观。

1. 加强地面路面保洁。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对公共广场路面及人行道进行深度清扫冲洗，对地面重度油污、口香糖污渍深度清洁，对道路边角部位、窞井盖、雨算及周围、路面缝隙、雨水明沟、墙角等进行全面清理，达到干净清爽、席地而坐，还原本色效果。

2. 加强绿化绿地保洁。以冲洗、喷淋、拾捡为主，对绿地杂草、垃圾进行清理拾捡，保持绿地排水通畅，对绿植景观、绿化隔离带等进行冲洗、喷淋，达到绿地整洁、绿叶如新效果。

3. 加强立面屋面保洁。清除灯杆、树枝、线缆上的“空中垃圾”，对建（构）筑物外立面、窗户玻璃积灰积尘进行冲洗，整理规范空中缆线，清理打捞景观水体可见垃圾，达到水体清澈见底、水面洁净。对硬化景观水体污物清洗，

排水沟渠积泥清理疏通，达到整洁靓丽、视觉舒适效果。

4. 加强城市家具保洁。对条椅石凳、花坛后面反复擦洗，达到一尘不染、随时可坐效果，对遮阳（雨）棚和书报亭、治安岗亭、公厕等顶棚垃圾进行清理，达到干净整洁、清爽舒适效果。对路灯照明（路灯杆）、卫生设施（垃圾桶）、交通设施（隔离栏）、便民设施（休闲椅凳）、公益广告景观设施（雕塑、艺术小品、绿植护栏等）进行清（擦）洗，清除灰尘污渍、小广告，达到洁净如洗、随手可摸效果。

五、工作安排

1. 首批试点安排。今年在城区打造5个“席地而坐”城市客厅区域（市文旅局的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住建局的义安园，铜官区的官塘社区毓秀天城小区，义安区的高铁铜陵北站），加大日常清扫保洁力度，健全完善清扫保洁机制，通过试点先行、以点突破，带动全面提升。

2. 长效机制建立。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逐步建立“网格化区域定点定岗动态保洁”制、“动态垃圾5分钟不停留”制、“科技清扫与人工清扫”制、“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10种保洁方式相结合制等四种制度，全力推进“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建设。

3. 区域命名考核。市文明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按照保洁细则（附件1），对“席地而坐”城市客

厅示范区域进行评定，符合条件的命名为铜陵市“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对已命名的示范区进行动态考核，考评不合格的限期1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取消命名。同时，市文明办、市城管局将“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工作作为全域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纳入县区和市直创建职能部门文明创建“周考月评”考核范畴。

附件：铜陵市“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保洁细则

铜陵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铜陵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10月10日

项目	工作内容	保洁频率	保洁标准
绿地 保 达 整 绿 叶 斤	绿植景观	每日不间断、动态保洁	<p>1. 保持树木、绿篱、色块等完整，无长枝、病虫枝、过密枝、下垂枝、枯枝清理黄叶、焦叶、卷叶、落叶及叶上虫害做到植物丰满、内膛通透、叶色新绿。草坪平整，切边清晰整齐。</p> <p>2. 对色块、绿篱、树穴、草坪等零星工拔除的方式清理，成片杂草使用低毒药剂明显杂草。</p> <p>3. 降雨后，对绿地、树池、花坛出叶小时内及时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方式针对草坪地势低洼易积水处，采取填土整积水发生，维持草坪干爽整洁。</p> <p>4. 采用人工捡拾的方式，每日进行不同化带内的白色垃圾、饮料瓶、烟蒂和残枝落叶宜使用背负式吹风机清理至开阔、平整使用竹耙、扫帚进行清理。</p>
	杂草、垃圾清理		
	绿地排水		

序号	保洁项目	工作内容	保洁频率	保洁标准
7	立面屋面清洗保洁，达到整洁靓丽、视觉舒适	“空中垃圾”清除	每日不间断、动态保洁	<p>1. 采用人工巡查清理的方式，每日不间断巡检“空中垃圾”，使用竹竿、扫帚进行清理。对树枝、灯杆上的小广告，使用铁质刮片、钢丝球等工具，清理乱张贴、乱涂写等黏附污染物。</p> <p>2. 使用方便携带的作业工具（干湿拖把、干湿抹布、毛刷、环保清洁剂），清除易清洗的宜使用湿毛巾直接擦拭，不且擦除的，使用环保清洁剂清洗，使用湿毛巾按作业顺序进行全面擦拭，再使用干毛巾按作业顺序进行全面擦拭，彻底清除灰尘，还原本色。</p> <p>3. 使用长柄捞网每日不间断对水体内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景观水体底部、水面、沿岸的白色垃圾、树枝树叶的清理，水域面积大、长柄捞网无法覆盖的应配备使用连体雨衣鞋下水打捞。</p> <p>4. 水体含喷泉等带电设施的，在清洗前应关闭电源防止作业时触电。配置污水排放、过滤、清水补充设施，作业人员穿着连体雨衣雨裤雨鞋，使用长排刷对池底、池壁进行洗刷。洗刷完毕后排放污水，用高压冲洗、设备对池底、池壁及池内喷泉部件等进行冲洗，最后回灌清水。</p> <p>5. 硬化景观水体底部污物及侧方污物清洗宜每3个月作业1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作业周期。</p>
8		外立面、窗户玻璃积灰积尘冲洗		
9		水域垃圾清理		
10		硬化景观水体物清洗		

序号	保洁项目	工作内容	保洁频率	保洁标准
11	城市家具 精细保 洁，达到 洁净如 洗、随手 可摸	路灯照明 (路灯杆)	不间断 、动态 保洁	使用方便携带的小型作业工具，主要包括扫帚、簸箕、干湿拖把、干湿抹布、弯钩、毛刷、环保清洁剂、小刮片(塑料、铁质)等： 第一步 清除乱张贴等表面黏附物，木质、油漆面宜先手撕、再用塑料刮片铲除，最后用毛巾擦除乱张贴，铁质、水泥面、玻璃面等使用塑料刮片不宜铲除，使用钢丝球、铁质刮片清除，作业过程中用力适中，不伤害表面； 第二步 清除乱涂写，易清洗的宜使用湿毛巾直接擦拭，不且擦除的使保程中用清洁剂清洗； 第三步 清除牛皮癣等作业中遗撒地面的垃圾； 第四步 使用干毛巾按作业顺序进行全面擦拭，彻底清除灰尘，还原本色。配电箱等带电设施不得高压冲洗。
12		卫生设施 (垃圾桶)		
13		交通设施 (隔离栏)		
14		便民设施 (休闲椅凳)		
15		公益广告景观设施 (雕塑、艺术小品、绿植护栏等)		
<p>工作重点：深化“网格化区域定岗定岗动态保洁”机制，每天保证充足时间进行保洁。实行“动态垃圾5分钟不停留制”科技清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采用“扫、冲、刷、洗、拔、捞、洗、擦、吸、巡”等多种保洁方式全方位保障工作效果，全面提升公共环境卫生水平。</p>				